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项目 A 包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A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A包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2

3、采购需求：

3.1 咨询评估范围

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内容：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含：研发平台类）；

5.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一）条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建资金项目和研发平台等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3.2 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

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是否规范、落实，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是否合理，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组成部分及期限

1、本协议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共同构成协议文件。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采取轮候制和选择制双轨运行。一般应当依据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进行轮候，咨询评估机接受任务后，即排至该专业排队序列队尾。采取选择制的评估咨询项目，经委党组会（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从入围机构中指定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实施，本次委托不计入排队次序。

采取轮候制确定的评估机构，若评估机构拒绝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若评估机构因回避、保密制度要求，无法承担评估任务的，按照轮候顺序，由下一评估机构担任，原评估机构按照轮候制保持第一顺位。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 2、付款方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入围单位在框架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咨询评估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咨询评估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进行集中付款（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3份，电子资料3份。

时间：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意见书。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意见书。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应由主办处室审核，报请分管领导同意。评估机构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同意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评估过程中，送审文本要件退回修订、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评估计时时间。退回修订、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地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七）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4 份，其中，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2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毕慧娟印

年 月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类证书编号	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注明主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备注
1	左勇	咨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咨登 2020240620115	主：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辅：公路	/	项目负责人
2	刘蕊霞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建 [造]1421410000 4926	/	安装工程	/
3	修玉雷	项目管理 人员	高级工程师	00516195	/	/	公路工程 专业
4	李冰军	项目管理 人员	工程师	00486664	/	/	公路工程 专业
5	杨国胜	咨询 工程师	/	咨登 2020240100874	主：建筑；辅：公路	/	/
6	张永杰	咨询 工程师	/	咨登 2020240413309	主：公路；辅：市政公用工	/	/
7	韩振华	造价师	工程师	建 [造]1423410001 5425	/	安装工程	/